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

## 111 學年度第 3 次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1 年 6 月 2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154589 號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三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 3 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
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

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試通過後，將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。

(二) 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備妥下列資料(PDF 檔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國中小召集學校聯絡人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、應試證(附件 1)。

2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 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
3、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 3)。

4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 10 頁)。

二、複試

(一) 原則上採口試及教學演示兩種方式進行，口試 10 分鐘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
(二)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案 3 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 50%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四) 因應防疫工作，複試方式將採多元方式進行，實際進行方式由各輔導小組通知為準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
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 伍、甄選名額及報名相關資訊

### 一、國小

輔導小組	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	電子郵件報名／聯絡人	複試時間	複試地點
語文領域	國語文	兼任輔導員	1	國語文教學專長優先	信箱：thsc@apps.ntpc.edu.tw 聯絡人：徐淑卿 老師 電話：(02)2921-4615 分機 211	7月5日(二) 上午10時	永和國小仁愛樓3樓會議室(視疫情變化，得採線上複試)
	本土語-閩南語	兼任輔導員	1	須具備閩語認證 B2 以上證書與 2~3 年教學年資	信箱：chiaoming28@gmail.com 聯絡人：林巧旻 團務秘書 電話：(02)2982-6272 分機 400	7月6日(三) 下午2時	重陽國小 2樓校史館
數學		兼任輔導員	1	具數學教學熱忱，具相關儲備團員經驗佳	信箱：waygen168@apps.ntpc.edu.tw 聯絡人：謝偉菁 執行秘書 電話：(02)2910-3482 分機 710	7月7日(四) 下午2時	線上複試
自然科學		兼任輔導員	2	自然科學相關科系畢業(專長以戶外教育、化學或地球科學為佳)	信箱：winni25@jcps.ntpc.edu.tw 聯絡人：劉靜文 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(02)29557936 轉 836	7月11日(一) 下午2時	線上複試
藝術		儲備團員	1	新媒體、影片拍攝剪輯、雙語藝術	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 聯絡人：張琬湄 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(02)22056777 轉 55	7月11日(一) 上午9時	民安國小 校長室
人權教育(議題)		兼任輔導員	2	以科任教師或導師優先錄取	信箱：rightsntpc@yies.ntpc.edu.tw 聯絡人：鄭偉辰 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0976-696-596	7月5日(二) 下午1時30分	線上複試
資訊教育(議題)		兼任輔導員	1	需具備資訊教育專長	信箱：gray820@apps.ntpc.edu.tw 聯絡人：許心 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(02)22876716 分機 828	7月5日(二) 下午2時	永福國小智慧教室

## 二、國中

輔導小組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	報名之電子郵件／聯絡人	複試時間	複試地點
社會	兼任輔導員	1	社會領域公民科專長	信箱：tpcsocial@yahoo.com.tw 聯絡人：吳慧玲 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0933-234-906	7月6日(三) 上午10時	頭前國中 大勇樓3樓 社群中心
	儲備團員	1	社會領域公民科專長			
自然科學	兼任輔導員	1	1名生物或地球科學專長優先	信箱：snz.whi@gmail.com 聯絡人：陳學淵 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0963-266-751	7月5日(二) 上午10時	中正國中 第二會議室
	儲備團員	3	具備實驗課程研發、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			
綜合活動	兼任輔導員	4	2名家政科 2名輔導活動科	信箱：kikujan@gmail.com 聯絡人：胡婷媛 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(02)2272-5015 分機815	7月6日(三) 上午10時	大觀國中
藝術	兼任輔導員	1	音樂科1名(專長以實施過雙語教育為佳)	信箱：huimian714@gmail.com 聯絡人：戴慧冕 專任輔導員 電話：0920-278-891	7月5日(二) 上午9時	線上複試
性別平等教育 (議題)	兼任輔導員	1		信箱：treena@hcjhs.ntpc.edu.tw 聯絡人：紀淑真 代理校長 電話：(02)2641-2065 分機1101	7月6日(三) 下午2時	汐止國中 第3會議室
	儲備團員	1				

## 三、國中小

輔導小組	甄選名額		專長需求或其他備註	電子郵件報名／聯絡人	複試時間	複試地點
語文領域- 新住民語文	兼任輔導員	1	課程教材編輯、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、課程計畫撰寫(國小1名)	信箱：bcatrays2003@apps.ntpc.edu.tw 聯絡人：林福源 老師 電話：(02)29420451 分機5004	7月8日(五) 上午10時	線上辦理
	儲備團員	2	課程教材編輯、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、課程計畫撰寫(國小1名，國中1名)			

**陸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甄選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(<http://ceag.ntpc.edu.tw/>) 供各校教師下載。
- 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- 四、甄選結果訂於 **111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五)** 前，公告於本局及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並函知各輔導小組及錄取者所屬學校。本局將俟團員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。

**柒、聘期：**團員聘期為 1 年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**捌、獎勵及考核：**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<p><b>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</b></p> <p><b>111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應試證</b></p> <p>類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領域/議題</p>		
甄選人姓名		編號
<b>甄 選 記 錄</b>		
試 別	口  試	試  教
主 簽 試 章 人		
<p><b>※注意事項※</b></p> <p>資料寄送電子信箱、甄選地點及時間及聯絡人：請參閱簡章第伍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。</li> <li>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</li> <li>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3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</li> <li>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</li> <li>5. 配合防疫措施，請參與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甄選當日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並戴口罩。</li> </ol>		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(參加甄選領域/議題別：請依據簡章第 5 點填寫，僅限選擇 1 個領域/議題)

國中組

國小組

\_\_\_\_\_ 領域/議題

##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 校 電 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
行 動 電 話		教 學 年 資	年 月 ~ 年 月， 年
最 高 學 歷		專 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 50 字			

### 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)

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訖 時 間	滿 意 原 因 說 明

### 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)

專 業 知 能 培 力 課 程 名 稱	時 間	學 分 或 小 時 數	辦 理 此 課 程 之 單 位

附件 2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品蹟：

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	時 間	核 定 或 辦 理 單 位

五、請檢附與報名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 10 頁。(1 式 3 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甄選團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  
\_\_\_\_\_學習領域/議題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老師  
除甄選輔導團團員外，111 學年度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  
校辦理事項」並核定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該師 111 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。

該師 111 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，說明如下(請逐一填寫或勾選)：

1、 任務或職務名稱：\_\_\_\_\_。

2、 減課節數：\_\_\_\_\_節/每週。

3、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(擇一勾選)：

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4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，  
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(協)辦 2 項以上之得減課之「政府  
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擇一勾選)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(學校名稱)

校 長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1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